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8〕557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8年地方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 国家资助审核备案材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报送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教助中心〔2018〕98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18年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材料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额度

2014年7月1日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本专科生补偿代偿上限为8000元/年，研究生12000元/年，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足上限标准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补偿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的学生，学费减免的本专科生学费资助上限为8000元/年，研究生12000元/年，不足上限标准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减免。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与服义务兵役学生补偿代偿标准相同。

二、注意事项

（一）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学校武装部要积极配合资助部门，认真做好申请材料的审查及报送工作，确保

申请材料各项内容符合要求，报送及时准确。

（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复学生的相关材料，包括《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役证书》复印件、《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地方武装部出具的“应征入伍证明”原件等，学校要按年度及不同的代偿类型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同时按照有关保密文件管理要求妥善保存，随时备查。

（三）对申请贷款代偿的毕业生，“贷款利息”项的金额计算统一规定为从申请人毕业时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应支付的利息。

（四）为体现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和毕业直接招收为士官大学生的关怀，各校可在初审合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资助标准先行垫付相应学费，待国家核准并下达资金后进行调补。

三、报送要求

（一）学校向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报送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审核基本情况文字报告一份，《2018 年度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2018 年度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报表》（见附件 1、2）。各校要加强审核，认真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

确。为确保服兵役学生信息安全，所有电子材料不得通过网络报送，各高校请将汇总表及报告电子版录入U盘或刻录成光盘，随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有上报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招士官的相关材料学校要备份留存。

(二)请各相关高校于2018年11月2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509室。联系人及电话：宋大伟，0771—5815577。

- 附件：1. xx学校2018年度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2. xx学校2018年度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